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預告 — 虧損收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與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約 8,585,400,000 港元比較將大幅減少至不少於 90%，主要由於在回顧該年度內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出售麗豐集團後不再錄得出售後的虧損及麗豐集團之經營業績；(ii)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減少；及 (iii) 並無商譽減值所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截至該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與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約 8,585,400,000 港元比較將大幅減少至不少於 90%。

該年度之綜合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該年度內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出售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後不再錄得出售後的虧損及麗豐集團之經營業績；(ii)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減少；及 (iii) 並無商譽減值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現有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現正編製其全年業績，其有待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之該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或存有差異。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末期業績公佈中提供。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